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

2017年1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后为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储，公司于2017年3月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在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新设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5月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与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保存在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同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观澜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该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由于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继续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1亿元募集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因此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0867000000836196）中的1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出至中国银行新安支行（账号：749771032096），剩余资金中的150,000,000元募集资金继续以存单方式存放。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专户银行、东海证券三方同意：公司如果以存单形式存放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中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东海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公司如需在到期时或提前支取资金，需将存单中的存款转入本协议中规定的专项账户，并事先通知东海证券。公司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抵押、担保。

三、专户银行、东海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2017年1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3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东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